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 (一) 115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1. 申請人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有未繳健保費情形，如未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未繳保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就醫，請儘速處理未繳保費事宜。 2. 如申請人無力 1 次繳清健保費，該署提供分期繳納健保費及健保費的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等措施，以減輕繳納健保費的負擔，請多加利用。 3. 如申請人已繳清健保欠費，而健保卡仍無法使用，請來電與承辦人聯絡。 (二) 115 年 5 月 6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1. 為健全全民健保制度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落實保險人之管理責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 2. 查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96 年 1 月 16 日加保於臺北市○○區公所，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欠費分期繳納(截至 115 年 5 月 4 日銷帳日期止，已繳清第 1、2 期欠費，請持續按期繳清欠費)。 3. 次查申請人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保險費合計新臺幣(下同)6,608 元，尚未繳納，檢附繳款單 1 份(如附件之 115 年 5 月 6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保險費計 6,608 元)，請儘速繳納。 4. 該署以 115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申請人有未繳健保費，如未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未繳保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就醫，輔導申請人儘速處理未繳保險費事宜；有關該 115 年 3 月 27 日函說明所述，嗣後申請人如已繳清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保險費，且前揭保險費欠費分期案件持續按期繳納，而健保卡仍無法使用，請來電洽詢。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5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及 115 年 5 月 6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含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98 條及第 100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

二、按「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爰欠費之保險對象，經健保署查證及輔導後，對於有能力繳納卻不繳納者，得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送執行資料登錄作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申請書、分期資料維護作業、「已繳納未銷帳及應收未收明細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財產稅查調)」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96 年 1 月 16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北市○○區公所，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有積欠保險費之情事（健保署 115 年 3 月 27 日函通知前已欠繳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保險費計 1 萬 4,868 元，其中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計 9,912 元，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申請分 12 期繳納，另健保署 115 年 5 月 6 日函復申請人前，申請人除仍有第 3 至 12 期分期保險費待繳納外，另有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保險費尚未繳納），經健保署查調申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114 年股利所得 2 萬 3,054 元、112 年至 113 年租賃所得各 8 萬 7,780 元，房屋及土地現值計 1,576 萬 3,050 元)，認定申請人屬有能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先後以 115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及 115 年 5 月 6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申請人有欠費未繳情形，請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如未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就醫，經核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依衛福部官網(新聞)-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健保就醫權益(三)「102 年起二代健保實施，僅對有經濟能力者，即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第 1 級以上者或全戶利息所得逾 2 萬元或領有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俸者，如拒絕繳納保險費始予鎖卡」，另「全

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亦明定 2 條準則，其多次詢問健保署承辦人係哪項超過標準，均未獲回復，而健保署函文亦未提及，請建立鎖卡時必要知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所謂符合查證有（繳納）能力者，是依哪一條認定準則，以昭公信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查申請人 97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期間之保險費欠費，經該署陸續催繳送達後，於 99 年 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期間移送其健保費欠費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行政執行計 15 案，申請人前 14 案均已繳清欠費，第 15 案移送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4 月健保費欠費，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5 日連同 114 年 5 月、6 月欠費申請分期繳納，士林分署已核定按 12 期分期繳納，且申請人已按期繳清第 1 期至第 4 期欠費，又考量申請人前揭所得及財產情形，顯示申請人屬有能力繳納保險費者等語。

（二）本件業經健保署發函輔導並查證申請人係有能力繳納保險費欠費，已如前述，至申請人所指「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該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已明定「經濟困難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之。」「依第二條申請經濟困難之認定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則申請人有無該標準所訂經濟困難之情事，應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申請人之申請認定之。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有未繳健保費，如未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未繳保費，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就醫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第 1 項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8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有關滯納金、暫行停止給付或罰鍰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

「前二條所定經濟困難，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社會救助相關標準定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1 條

「本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條規定訂定之。」

六、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4 條

「經濟困難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七、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

「依第二條申請經濟困難之認定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